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信平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郭信平	是	151,374,568	89.79%	20.45%	2022/10/10	2025/10/9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151,374,568	89.79%	20.45%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168,580,695	22.77%	168,580,695	100.00%	22.77%
合计	168,580,695	22.77%	168,580,695	100.00%	22.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据公司了解,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存在债务纠纷,郭信平先生及其配偶对友合科技欠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因友合科技出现债务违约,导致郭信平先生股份出现上述冻结情形。

2、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郭信平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通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2400万元	盈利:_1387.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39%-7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_1092.15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6%-8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09元/股	盈利:_0.07_元/股

3、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_793.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5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100万元	盈利:_766.42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43.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_0.04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关注到2022年10月12日网络上出现“今年1至9月份,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同比增长28.33%” 等不实报道。针对上述网络报道,公司特此说明:(1)、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网络报道不属实。(2)、公司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74,07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9%。(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5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万元-21,000.00万元	盈利:11,69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08%-7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300.00万元-19,300.00万元	盈利:10,961.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94%-76.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28元/股-0.2760元/股	盈利:0.1536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69.39万元-3,369.39万元	亏损:1,106.8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97.68万元-3,097.68万元	亏损:1,317.33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1元/股-0.0443元/股	亏损:0.0145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2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08%- 79.64%,主要得益于盐板块业绩大幅增长:一是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高效组织产品生产及调运,工业盐销售实现量价齐升。二是公司营销业务管控模式优化调整后,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加之报告期公司开展“盐”之有礼答谢活动,从而助推食盐销售量价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盐产品销售实现量价齐升, 鉴于盐产品本轮价格上涨始于2021年第四季度, 综合2022年第四季度盐业、天然气板块市场情况及风电板块来风情况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业绩增长情况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解除查封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朝阳”)收到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四]、[(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五]。两则《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解除莱芜朝阳位于凤城西大街以南, 凤城街道叶家庄居委会以北, 土地证号为“莱芜市国用(2016)第0315号”的土地查封、解除莱芜朝阳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现将有关土地解除查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解除查封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莱芜朝阳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辉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莱芜朝阳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一宗土地被查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鉴于莱芜朝阳与军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结,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四],裁定解除莱芜朝阳位于凤城西大街以南,凤城街道叶家庄居委会以北,土地证号为“莱芜市国用(2016)第0315号”的土地查封、《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五]裁定解除莱芜朝阳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经查询,被查封的土地已解除查封、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二、案件判决情况

(一)莱芜朝阳起诉军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鲁0116民初6406号),判决如下:

1、依法确认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莱芜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签订的1号车间、宿舍楼《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号车间、科研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电安装工程协议书》、《消防水池、配电房、空压机房、消防泵房、传达室房施工合同》等合同于2021年9月16日已解除;

2、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案涉工程施工场地及所有相关文件移交给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3、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款项3,084,002.66元及利息(以2551690.8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判定莱芜朝阳超付2,551,690.86元工程款给军辉公司;工程造价鉴定费50万元由军辉公司承担;工程结构安全鉴定费58,623.6元由莱芜朝阳、军辉公司各自承担一半;保全保险费用13,000元由莱芜朝阳自行承担10,000元,军辉公司承担3,000元,军辉公司合计应返还莱芜朝阳款项3,084,002.66元及利息。)

4、驳回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1573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736元,由山东军辉负担。

(二)军辉公司起诉莱芜朝阳、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0116民初224号),判决如下:

驳回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减半收取计70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莱芜朝阳银行账户被冻结、土地被查封期间,公司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莱芜朝阳已就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收回剩余应收款项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87,9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大”)营运资金需求,推进泉州华大泰禾广场项目的顺利开发, 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分别向泉州华大发放贷款2,000万元、1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6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67号、2021-070号、2021-072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9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69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1.10亿元(含本次为泉州华大提供的3,6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747.90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泰禾首府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68,823.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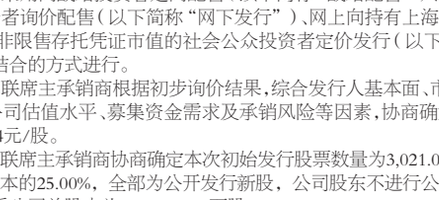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809.42	584,855.60
负债总额	447,366.71	447,35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47,146.94	447,135.29
净资产	137,442.71	137,500.54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84	-2,677.31
净利润	-57.84	-2,122.21

经核查,被担保方泉州华大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标的金额约为2,475.83万元,该情况对本次担保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泉州华大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担保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7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43.02%,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1,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07%;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87,963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94,800万元(详见公司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 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493,163万元 (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3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93.163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即96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752181%,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230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655,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17,110	65.73%	18,930,323	76.10%	0.05092530%
B类投资者	14,880	0.26%	54,715	0.22%	0.03677621%
C类投资者	1,923,300	34.01%	5,889,462	23.68%	0.03062592%
合计	5,655,290	100.00%	24,874,5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零股1,1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开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57 4557
末“5”位数	74022 14022 34022 54022 94022 66115 16115 41115 91115
末“6”位数	137901 637901 847789
末“7”位数	5020900 1020900 3020900 7020900 9020900 4729147 9729147
末“8”位数	33764162 13764162 53764162 73764162 93764162 88922517
末“9”位数	00297207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5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环科技”,扩位简称为“星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4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21.0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1590万股, 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4398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6.90%, 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4.71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9.07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74%;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3.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26%。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8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7.77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1.7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7246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星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星环1号”)和中金星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星环2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1,208,424	57,206,792.16	-	57,206,792.16	24个月
2	中金星环1号	649,477	30,746,241.18	153,731.21	30,899,972.39	12个月
3	中金星环2号	226,497	10,722,367.98	53,611.84	10,775,979.82	12个月
合计		2,084,398	98,675,401.32	207,343.05	98,882,744.37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415,85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3,726,575.7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32,64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2,555,414.3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177,70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55,212,412.6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